

107 年度提升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

壹、計畫源起

本計畫為提升舊有公營造物之創新與效益，鼓勵各地方政府及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針對以下二點說明，提供特殊性與創新性之計畫：

- 一、鼓勵各地方政府及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發揮創意並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優先運用現有之便利性高卻閒置之公有建築空間，修繕及充實其設施設備，活化既有建物之使用效能，提供受服務民眾安全無虞且多元的服務環境，並可作為各地方政府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之使用。
- 二、目前衛生福利部已無編列相關經費用以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相關社會福利服務場館，惟因目前各地方政府各項社會福利之推動，部分地方政府仍有設置社會福利服務場館之需求，為提升受服務民眾的生活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故提報本計畫，藉由此計畫之推動執行，受惠更多需要社會福利服務之民眾，彰顯公益彩券回饋金之效益。

貳、實施期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主辦單位

肆、執行內容

一、補助對象及審查原則：

- (一) 補助對象：已取得用地之各地方政府及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若鄉鎮公所、社區為執行單位，則應由各該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負責監督、輔導及協助該執行單位確依計畫辦理。
- (二) 須有詳細可行及成本效益評估之先期規劃與營運規劃等。
- (三) 須有建物結構安全檢查報告。
- (四) 受補助單位須編列相關預算 30%配合辦理。
- (五) 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
- (六) 須配合財政部統一公益彩券形象標章識別之規範。

二、補助項目及標準：

依公益彩券回饋金等各補助項目之規定、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三、補助標的：

申請補助計畫之公營造物需與提升社會福利有關，且符合公益彩券回饋金使用目的並權責劃分清楚，修繕之營運及管理仍由各申請單位負責，補助標的說明如下：

(一) 舊有社會福利設施或設備更新，且以有安全疑慮者優先。

(二) 活化既有閒置設施，限供社會福利之用。

(三) 擴充設備，限供社會福利之用。

四、計畫執行方式：

本計畫經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審議通過後

，函知各地方政府、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辦理，各

項工作執行期程如下表：

107 年度工作進度規劃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核定補助計畫公告												
公告修正計畫申請												
公告請款申請												
計畫執行追蹤(季追蹤)												
期中執行進度調查暨彙整												
期末執行進度調查暨彙整												
公告保留申請												
補助計畫核銷結案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彙整												
經費需求累計(萬元)	0	0	0	250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4,100

五、統一形象之規範：

受本案補助之公營造物，應統一使用財政部訂定「公益彩券盈餘

補助暨回饋金補助標章」，相關標章比例色彩配置等規定請依標

章識別規範辦理，購置設施設備或修繕之建築物請於明顯處張貼上述標章。

六、督導及考核：

(一) 地方政府及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應隨時抽查追蹤其

受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本署並每半年稽查辦理進度。

(二) 本署對於申請補助案件，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

(三) 本署組成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督導考核小組，每年針對

接受衛生福利部及本署補助之各級地方政府等單位，以抽查

方式考核其實際執行績效與經費管理情形，並協助輔導效能

之提升與改善，如有需要得另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參加。

伍、經費概算

申請 10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新臺幣 **4,100 萬元**，經費

支用期程規劃如下表所示：

用途	預算金額			計算及使用說明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公營造物修繕費用	4,100 萬元	無	4,100 萬元	依公益彩券回饋金各該補助項目之規定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107 年度經費預定支用期程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經費需求累計(萬元)	0	0	0	250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4,100

陸、預期效益

為發展多元性、多樣性符合在地需求之公部門社會福利服務處所，107 年度預計核定補助至少 20 處公有建物之修繕及活化工程，以期賦予各地公營造物新興樣貌，成為地方上可實質提供照顧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之中心所在，提升公益彩券之形象。